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0 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2号文核准，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由181,050,232股增加到245,050,232股。

2009年3月31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分配方案，新增股本122,525,116股，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67,575,348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2月4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0万股。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股数 (股)
1	陈伟	7,800,000	7,800,000	2.12	7,800,000
	合 计	7,800,000	7,800,000	2.12	7,800,000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相关情况说明：

- 1、公司上市时，聚能控股持有大东南股份共计23,305,200股，占9.51%。其中5,200,2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剩余受让自大东南控股股东的18,105,0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2009年3

月31日，转增完成后，聚能控股持有大东南股份数增加至34,957,800股，其中7,800,3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剩余27,157,5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

2009年6月29日，聚能控股以其持有大东南的78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建设银行杭州天水支行向聚能控股发放3,000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009年9月2日，聚能控股归还杭州西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3,000万元，2009年9月9日，聚能控股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780万股股份的质押解冻相关事宜。

2009年1月4日，聚能控股与自然人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定于2009年7月28日后流通大东南52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伟。由于未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陈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杭余民执字(2009)第2978号），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将780万股（其中260万股转增股）股份过户至自然人陈伟名下（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909180004]）。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然人陈伟通过司法执行方式取得公司780万股股票，未做出过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8,389,185	248,389,185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00,00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 189, 185	248, 389, 1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11, 386, 163	119, 186, 1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 386, 163	119, 186, 163
三、股份总数	367, 575, 348	367, 575, 348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09年11月27日，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股东陈伟已合法持有公司780万股限售股份，未做出过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日